

附件：

实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的 具体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分类公示的范围

（一）管理基金规模较大的管理人公示

管理基金规模以管理人在登记备案系统中填报的实缴规模为准。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不同类型，选取不同的划分标准：

1、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分为 50 亿元以上、20-50 亿元、10-20 亿元三个规模较大的区间。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分为 100 亿元以上、50-100 亿元、20-50 亿元三个规模较大的区间。

3、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分为 10 亿元以上、5-10 亿元、2-5 亿元三个规模较大的区间。

4、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分为 10 亿元以上、5-10 亿元、2-5 亿元三个规模较大的区间。

此类公示将按季度进行定期更新。公示内容包括管理人名称、登记编号和登记时间。区间内按照登记编号顺序排列。鉴于可能有个别机构不愿意公示其所管理基金规模的情况，该类公示将明确备注“基于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部分管

理基金规模较大的管理人未在此类公示中”。

对于基金产品跨类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所管理的不同类型基金的实缴规模分别统计。

（二）运作不规范及有诚信问题的管理人公示

1、未依法依规登记备案

对于通过投诉等线索发现的未申请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私募基金产品，经核实，对该类机构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名称、注册地、私募基金产品名称。

2、相关主体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协会将对此类机构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受处罚的主体名称或自然人姓名及职务、所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登记编号及成立时间。

3、虚假填报或故意遗漏重要信息

对于在登记备案中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虚假填报或故意遗漏重要信息的，协会将对此类机构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登记编号、成立时间以及虚假填报或故意遗漏重要信息的简要情形。

（三）提示类公示

1、管理基金规模为零

公示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登记编号、登记时间以及成立时间。

2、实缴资本低于注册资本 25%或低于 100 万元

公示内容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登记编号、登记时间、实缴资本数额以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以上运作不规范及提示类公示均采取动态管理，根据登记备案系统数据及时进行更新。

二、对分类公示信息异议的处理

（一）当事人不愿意进行公示或对公示信息有异议

1、对于属于管理基金规模较大公示情形的，进行情况核实，如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则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不予公示。

2、对于属于运作不规范以及提示类公示的，强制公示，并进行自律检查，如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视情形采取自律措施或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社会公众对公示信息有异议

对于此类异议，协会将进行自律检查，如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视情形采取自律措施或报告中国证监会。